

基隆市 108 年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介聘說明會

壹、一般事項之說明

- 一、作業時程表(如附件一)，並授權委員會得因需要調整時程。
- 二、各校決議是否委託參加臺閩區外縣市介聘及本市教師甄選介聘，並請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前回傳委託書至尚智國小。
- 三、本市今年以不開放單調缺為原則，亦不辦理新聘教師甄選。
- 四、超缺額查報表(如附件三)訂於 5/24、6/6、6/21、7/9 日為查報基準日，請依時程準時查報，第一次查報時請檢附薪資清冊，並請覈實填報。
- 五、請各校審慎且確實計算學生人數。如有因特教生減少班級人數而增班之情形，需事前陳報特教科核定減生人數，再依特教科核定公文，陳報國教科核定班級數。
- 六、教育部提高員額編制係以縣市總編制為計算標準，108 學年度以每班 1.65 員額編制計算。
- 七、另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之學校(107 年度為信義國小、建德國小、武崙國小、七堵國小、仁愛國小、深美國小、五堵國小、碇內國小、安樂國小、八斗國小、東信國小、中和國小、德和國小、暖西國小及成功國小)(16 班以上者)，以每班 1.65 員額編制計算後外加增置一名。
- 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地點設於仁愛國小。

貳、臺閩地區介聘作業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介聘至其他直轄市、縣(市)，不受第一項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一、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二、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 二、「108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等相關表件)」俟臺南市政府送達後將再函知各校，並於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公告，請各校注意相關作業日程，並落實校內初核程序(108 年 5 月 3 日前)，以維護教師權益。
- 三、申請教師注意事項

(一) 上網 <http://tas.kh.edu.tw/> 申請；

選填志願學校數不限(作業要點第九點)。

108年4月23日(星期二) 至108年5月2日(星期四)	參加介聘教師上網填報資料 網址： http://tas.kh.edu.tw/
----------------------------------	---

(二) 準備晶片讀卡機。

(三) 準備個人健保卡。

四、個人申請表說明詳閱以及相關證件準備

(一) 填寫申請表：將再調查各校需求份數，將申請表擲各校公文櫃，轉發教師填寫申請。

(二) 準備證明文件：注意各項證明文件之規定日期，如戶籍謄本。

五、積分審查作業

(一) 資料證件整理(請依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 各校人事主任進行積分審查作業(5/3前)，請各校確實初審，掌握各項繳驗證件之期限，以維護教師權益。(詳閱108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參考原則)

(三) 基隆市教師介聘他縣市申請人積分審查作業：

108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5:30	武崙國小圖書室
※依日程審查完畢不另行提供補件日期，請各校人事提醒申請教師注意時程；本市積分審查會驗畢正本後歸還，不必另行影印相關附件。	

六、外縣市介聘時程

(一) 108年5月22日(星期三)至108年5月23日(星期四)介聘會議。

(二) 108年5月30日(星期四)各縣市將介聘作業結果通知各學校。

(三) 108年6月4日(星期二)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回傳承辦學校尚智國小彙辦。

七、罰則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基隆市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決議，給予該員記申誠乙次議處，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並將名單送電腦小組

作為日後管制，不得異議。

八、外縣市介聘調入教師自 8 月 1 日生效，次學年度始得列為超額教師。

參、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一、超額介聘時間：

(一) 108 年 6 月 12 日(三)上午 10 時：校整合學校教師遷調→108 年實驗教育學校教師遷調。

(二) 108 年 6 月 20 日(三)上午 10 時：一般超額教師第一次遷調。

(三) 108 年 7 月 3 日(三)上午 10 時：一般超額教師第二次遷調。

超額教師缺額數量及出缺學校公告：缺超額學校及數量可能依據核退、外縣市介聘結果、增減班等因素隨時有變動，因此超缺額學校之確認及出缺數量，以介聘委員會公布之資料為準(6/12 下午 2 時、7/1 下午 2 時)。

二、各校缺額填報及開缺協調原則：

(一) 除依程序簽准保留外，各校不得保留缺額。保留缺額請於備註欄敘明即可，各校超缺額調查表仍請依學校現況確實填列。

(二) 各校超額教師名單(如附件四、五)須經各校超額教師處理原則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後提出，各校留職停薪教師未能於介聘當年度復職者，請勿列為超額教師。

(三) 第一次超額介聘，以各校專長缺全開，普通缺開 1/2 為原則，第二次超額介聘除「缺多於人」的狀況下可開專長缺，各校以開普通缺為原則。

三、各校超額教師介聘注意事項：

(一) 舉辦兩次超額介聘：第一次缺額不足，或教師無滿意介聘之學校，得留至第二次超額介聘辦理。惟每次出缺學校不同，超額教師宜自行審慎評估。

(二) 務必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各校參與超額介聘教師須親自出席或由持有介聘教師書面委託書之代理人出席，並攜帶積分計算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由相關負責人員進行績分複查。如未出席、未委託出席或輪其選填志願時仍未到，則視同放棄權利，其後果自行負責。

(三) 審慎選填介聘學校：各校超額教師於選填介聘學校時，應審慎考量，為免影響其他教師之權益，介聘會議結束後，如非歸責於介聘委員會之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動選填之介聘學校。

(四) 超額教師積分核算年資採計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幼兒園編制導師之計算，93 年以前幼教教師皆以導師身份核計，93 年以後依相關規定設導師 1 人依規定核算，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憑核，101 年 1 月

以後皆以導師身份核計。

四、原超額教師 2 年內優先返校服務處理原則：

- (一) 依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實施要點第八條，超額教師返回原校服務於第一次超額教師輔導遷調時優先處理。
- (二) 各校今年度有教師員額出缺時，應於第一次超額教師輔導遷調前二週，以公文書函知符合 2 年內得優先返校服務之原超額教師，副本函送原超額教師現職學校。(如附件六、七、八)
- (三) 各校如發生有意願返回原校服務人數多於缺額時，自行依各校超額教師處理辦法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當事人。
- (四) 各校確定優先返校服務名單後，應於第一次超額教師輔導遷調前一週，以公文書函知教師本人，副本函送原超額教師現職學校、基隆市 108 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本市武崙國小)。

五、有關「國小現有教師人數及 108 年教師缺(超)額調查表」，均依編制 1.65 填報。

六、其他注意事項：教師缺額介聘工作攸關教師權益請承辦人員，務必將訊息傳達清楚，以維相關人員之權益。超額教師除參加超額介聘外，亦可參加市內外介聘。

肆、市內介聘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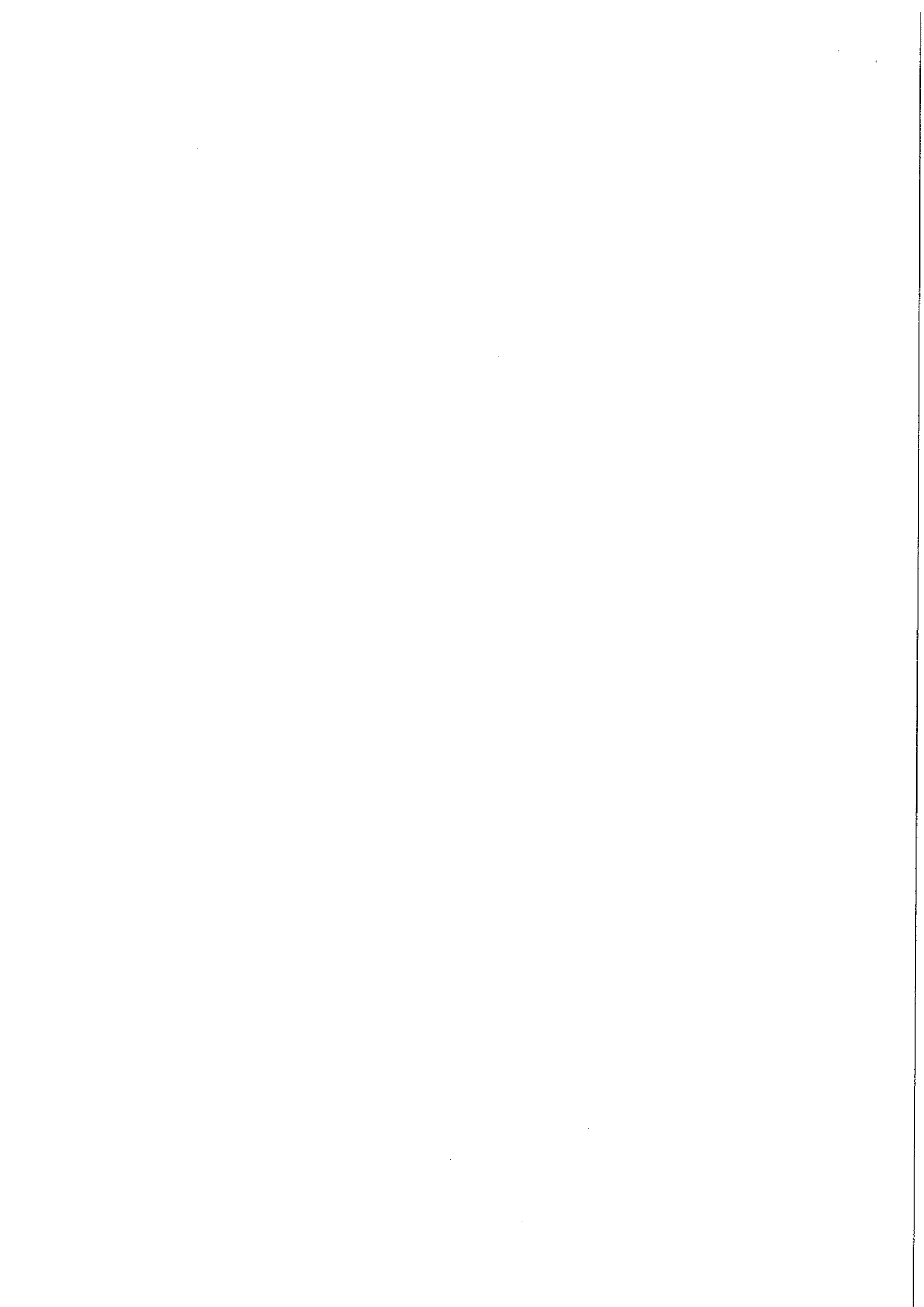
- 一、各校依實際需求開列市內介聘甄選缺額(可不開市內介聘缺)；已達成外縣市介聘之教師，當年度不得參加市內介聘甄選。
- 二、教師市內介聘應於統一日期辦理，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亦一併辦理：
 - (一) 108 年 6 月 27 日(四)下午 2 時：第一次市內介聘，簡章及缺額於 6 月 20 日公告。
 - (二) 108 年 7 月 8 日(一)上午 10 時：第二次市內介聘，簡章及缺額於 7 月 3 日公告。
- 三、因各校教師出缺及控管情形有隨時異動的可能，市內教師介聘由教育處統一發布經核備之簡章，各校依簡章自行公告缺額辦理。各校如有特殊情形須另訂簡章者，應事先送府核備。
- 四、辦理市內介聘之學校，於超額教師介聘，所開列的專長缺需求，於市內介聘時僅能介聘該專長需求之教師，不得轉為普通班一般教師之缺額。
- 五、本府前於 107 年 1 月 5 日基府教前貳字第 1070200329 號函，檢送「基隆市○○○學年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小學教師跨校交流專業增能計畫」，本計畫亦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法令規章—教育單行法(序號 405)，各校請於 108 年 7 月 1 日(一)前提送跨校交流計畫申請。
- 六、本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作業，定於 108 年 7 月 19 日(五)統一於仁愛

國小受理報名，當日停車位部分只提供協助審查人事主任停放；另 108 年 7 月 22 日(五)於各校辦理甄試。

七、受中央補助之代理教師缺額(如合理員額教師)聘期自 8/1 或放榜次日起，至隔年 7/31 止。餘代理教師聘期依「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補充規定」辦理。

八、基隆市政府 106 年 06 月 27 日基府教前貳字第 1060224101 號函，本市代理教師經學校教評會通過再聘者，暑假期間有全時任務執行(如全日班課後留園)，本府同意備查並給薪。

九、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依此，代理教師甄選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惟每次招考需隔日辦理。



基隆市 108 年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作業時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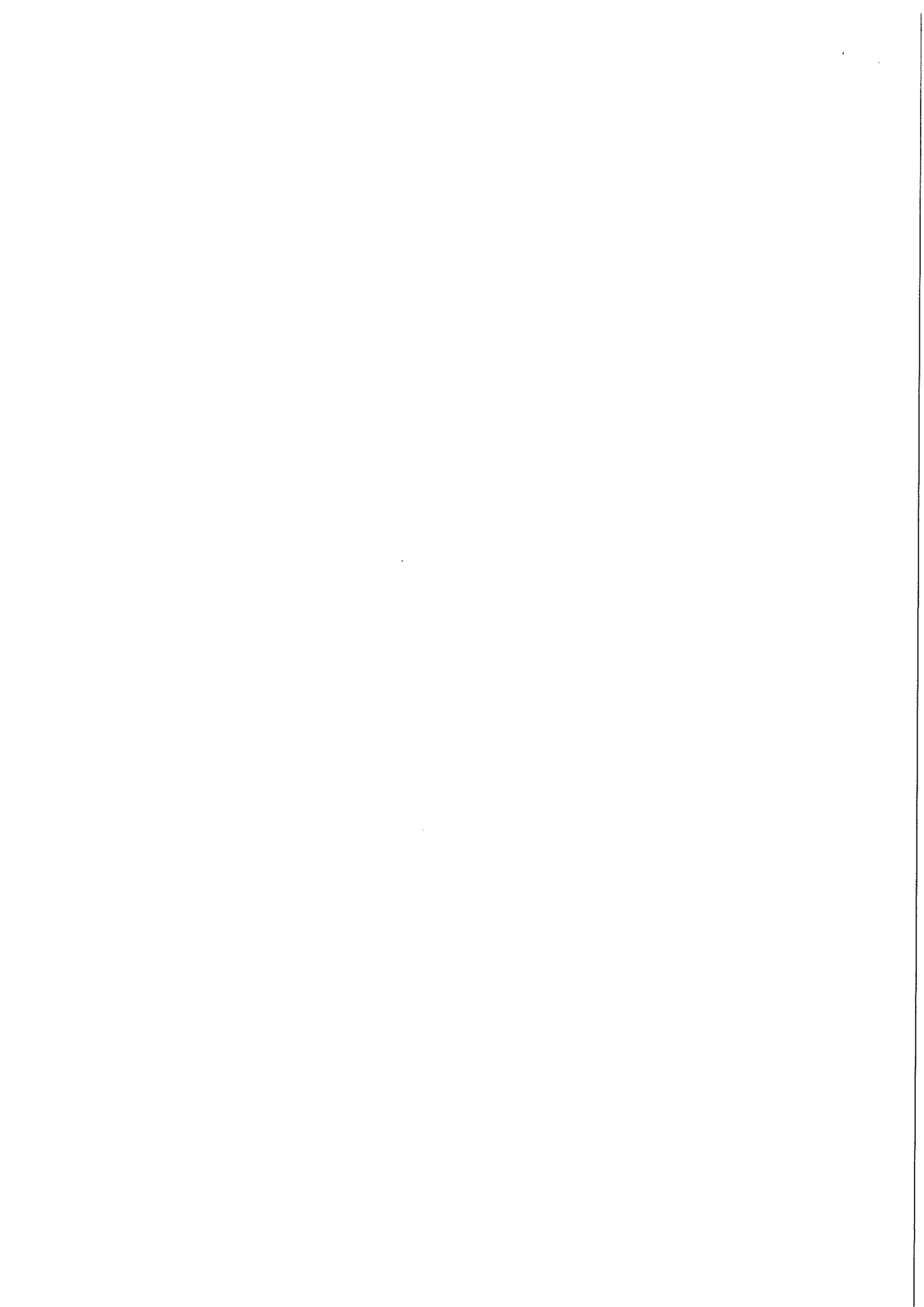
108 年 2 月 27 日

序號	日期	星期	時間	工作內容	參加人員	承辦學校	地點	備註
1	12 月 21 日	五		外 外縣市介聘作業第一次會議(籌備會議)		尚智國小 南榮國小	台南市立仁德國中	修訂介聘作業要點
2	2 月 27 日	三	9:30	聯合甄選介聘籌備會	工作小組 各委員	武崙國小	教育處	確認工作小組成員 組成委員會
			10:30	委 第一次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	①教育處 ②各委員	教育處 武崙國小	教育處 武崙國小	準備①議程、②作業時程草案 決定是否辦理新聘教甄、是否開放外縣市介聘單調缺額 ③各校委託書草案(含教保員)
3	3 月 13 日	三		外 發佈 108 年外縣市介聘作業要點		尚智國小 南榮國小		函送各縣市政府轉知學校。 網站： http://tas.kh.edu.tw
4	3 月 13 日	三	10 時	委 工作小組會議	①教育處 ②各委員	武崙國小 深美國小(簡章)	教育處 武崙國小	準備①議程②說明會資料
5	3 月 20 日	三	14 時	聯合甄選介聘說明會	各校校長、教評會及人事(含特教學校)	工作小組	武崙國小	1. 準備①議程②說明會資料 ③聯合介聘委託書 2. 會後相關資料電子檔上傳處務公告 3. 委託書於 3 月 29 日(五)前繳交至尚智國小彙辦
6	4 月 10 日~ 4 月 11 日	三~ 四		外 本市 108 年外縣市介聘各縣市電腦作業人員研習		尚智國小 南榮國小	台南市教育 局資訊中心	使用時間:2 天
7	4 月 12 日~ 4 月 21 日	五~ 日		外 各縣市上網登錄介聘學校名單及確認管制名單		尚智國小 南榮國小		使用時間:10 天
8	4 月 22 日~ 4 月 26 日	一~ 五		外 外縣市介聘發布及更正介聘學校名單		尚智國小 南榮國小		使用時間:5 天
9	4 月 23 日~ 5 月 2 日	二~ 四		外 參加外縣市介聘教師上網填報資料及選填志願		尚智國小 南榮國小		1. 使用時間:10 天 2. 網址： http://tas.kh.edu.tw
10	5 月 3 日~ 5 月 5 日	五~ 日		本市公立國小及幼兒園新生登記完畢		各校園		總量管制學校提前二週以上作業。
11	5 月 8 日	三		外 本市辦理外縣市教師介聘申請人積分審查		尚智國小 南榮國小	武崙國小	各縣市自行另訂作業時間(5 月 6 日~5 月 13 日)
12	5 月 9 日	四	10 時	委 第二次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				準備甄選簡章草案(含市內介聘、代理),簡章內須訂定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序號	日期	星期	時間	工作內容	參加人員	承辦學校	地點	備註
13	5月10日~ 5月17日	五~ 五		外 各縣市上網登錄單調缺額(確認介聘人員資料)				使用時間:8天
14	5月10日	五		本市核定班級數基準日(含幼兒園)		國教科		依本處國教科核班時程辦理
15	5月23日	四		公告本市核定班級數(含幼兒園)				
16	5月22日~ 5月23日	三~ 四		外 外縣市介聘作業第二次會議(協調會議)		尚智國小 南榮國小	台南市立仁 德國中	使用時間:2天 介聘系統媒合結果產生
17	5月24日	五		查 各校查報缺額 5/24、6/6、6/21、7/9 為查報基準日		武崙國小		1. 傳真至武崙國小: 24319744 2. 調查本市各公立國小、幼兒園現有懸缺及預定於8月1日前退休之教師調查缺額
18	5月27日~ 5月31日	一~ 五		超 辦理超額教師優先返校處理(超額教師優先返校處理名冊函報委員會)		各校		
19	5月30日	四		外 各縣市將外縣市介聘作業結果通知各學校		尚智國小 南榮國小		
20	6月4日	二		外 外縣市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	各校	各校		介聘學校通知調入教師至介聘學校完成審查
21	6月6日	四		外 外縣市介聘名單傳送聯合委員會				
22	6月6日	四		查 各校查報超缺額(含裁併校及辦理實驗教育學校)		武崙國小		傳真至武崙國小: 24319744
23	6月10日	一	9時	超缺額學校第一次介聘協調會	①教育處 ②超缺額學校	武崙國小		各校專長缺全開普通缺開1/2為原則
			10時30分	委 第三次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會議	①教育處 ②各委員	教育處 武崙國小	教育處 武崙國小	1. 準備①議程、②討論提案 2. 會後通知裁併及實驗教育優先遞調學校
			14時	公告第一次超額介聘開缺學校				
24	6月12日	三	10時	當年度裁併校學校教師遞調	輔導遞調教師 開缺學校	中山國小	武崙國小	會後公告第一次超額介聘開缺學校
			11時	超 當年度實驗教育學校教師遞調				
			14時	公告第一次超額介聘剩餘缺額學校				
25	6月19日	三		外 外縣市介聘作業第三次會議(確認會議)		尚智國小 南榮國小	台南市立仁 德國中	確認外縣市介聘調入調出結果
26	6月20日	四	10時	超 超額教師第一次輔導遞調	超額教師	中山國小	武崙國小	

序號	日期	星期	時間	工作內容	參加人員	承辦學校	地點	備註	
27	6月20日	四	14時		各校公告第一次市內介聘簡章及缺額				
28	6月21日	五		查	各校查報缺額		武崙國小	傳真至武崙國小: 24319744	
29	6月27日	四		外	外縣市介聘調入縣市轉知介聘學校通知教師報到			生效日一律自八月一日生效	
30	6月27日	四	14時	市	市內教師及教保員第一次介聘(各校)		深美國小	各校	以本市現職教師為主。
31	7月1日	一	9時		超缺額學校第二次介聘協調會	教育處 超缺額學校	武崙國小		缺大於人時，保留專長缺，普通缺按比例開。缺少於人時，取消專長缺。
			10時	委	第四次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會議	①教育處 ②各委員	武崙國小	教育處 武崙國小	1. 準備①議程、②討論提案 2. 會後公告第二次超額介聘開缺學校
			14時		公告第二次超額介聘開缺學校				
32	7月1日	一			公費生報到		暖西國小		
33					受理學校跨校交流計畫申請		教育處		
34	7月3日	三	10時	超	超額教師第二次輔導還調	①各校超額教師 ②各委員	中山國小	武崙國小	
35	7月3日	三	14時		各校公告第二次市內介聘簡章及缺額				
36	7月8日	一	10時	市	市內教師及教保員第二次介聘(各校)		深美國小	各校	以本市現職教師為主。
37	7月9日	二		查	各校查報缺額，並回傳代理教師甄選缺額		武崙國小		傳真至武崙國小: 24319744
38	7月12日	五		代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公告及缺額彙整				
39	7月19日	五	9時~13:30時	代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		各校	報名地點: 仁愛國小	1. 各校於市府教育處網站公告缺額。 2. 集中仁愛國小報名，分開各校考試。
40	7月22日	一		代	第一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並公告錄取				1. 由各校甄選委員會、教評會辦理 2. 新進教師研習通知
41	9月11日	三		外	外縣市介聘作業第四次會議(檢討會議)			台南市立仁德國中	
42	9月12日~20日	四~五		委	基隆市教師甄選介聘作業檢討會	①教育處 ②各委員	武崙國小	武崙國小	準備①教師介聘作業檢討會議程②討論提案

備註：如有辦理新聘教師甄選，其工作時程另由工作小組規劃安排。代理教師甄試時程，視需要併同新聘教師時程調整之。



委 託 書

本校教評會全體委員會業於本（108）年 月 日

議決 同意 不同意 全權委託基隆市 108 年國民

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

（1）108 年台閩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之各項介聘、分發工作。（2）本市各項教師甄選、介聘、分發工作。除介聘教師違反教師法 14 條各項規定外，本校同意依教師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教師之聘任，並依 108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辦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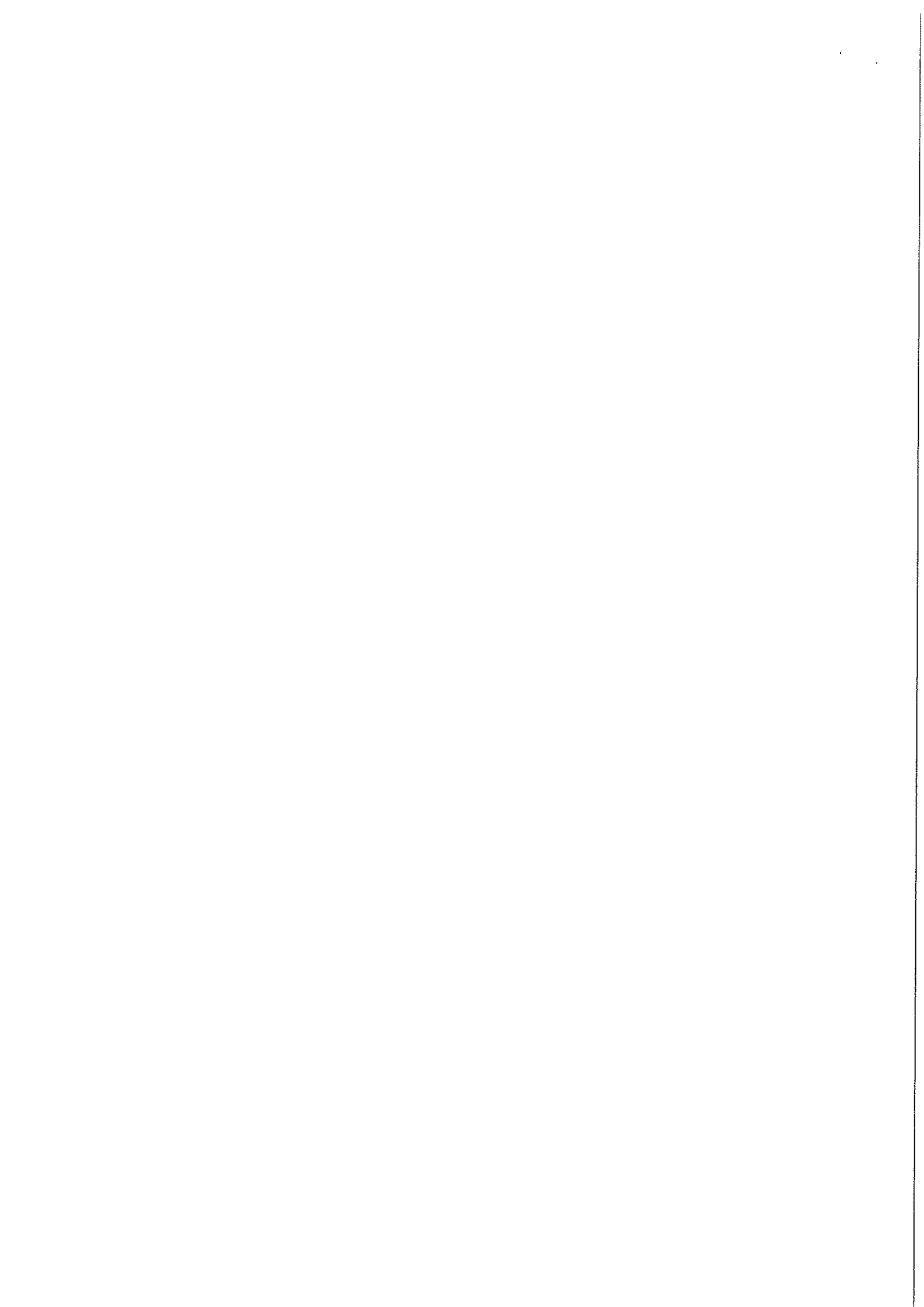
委託學校：

教評會代表：

人事主任：

教務(導)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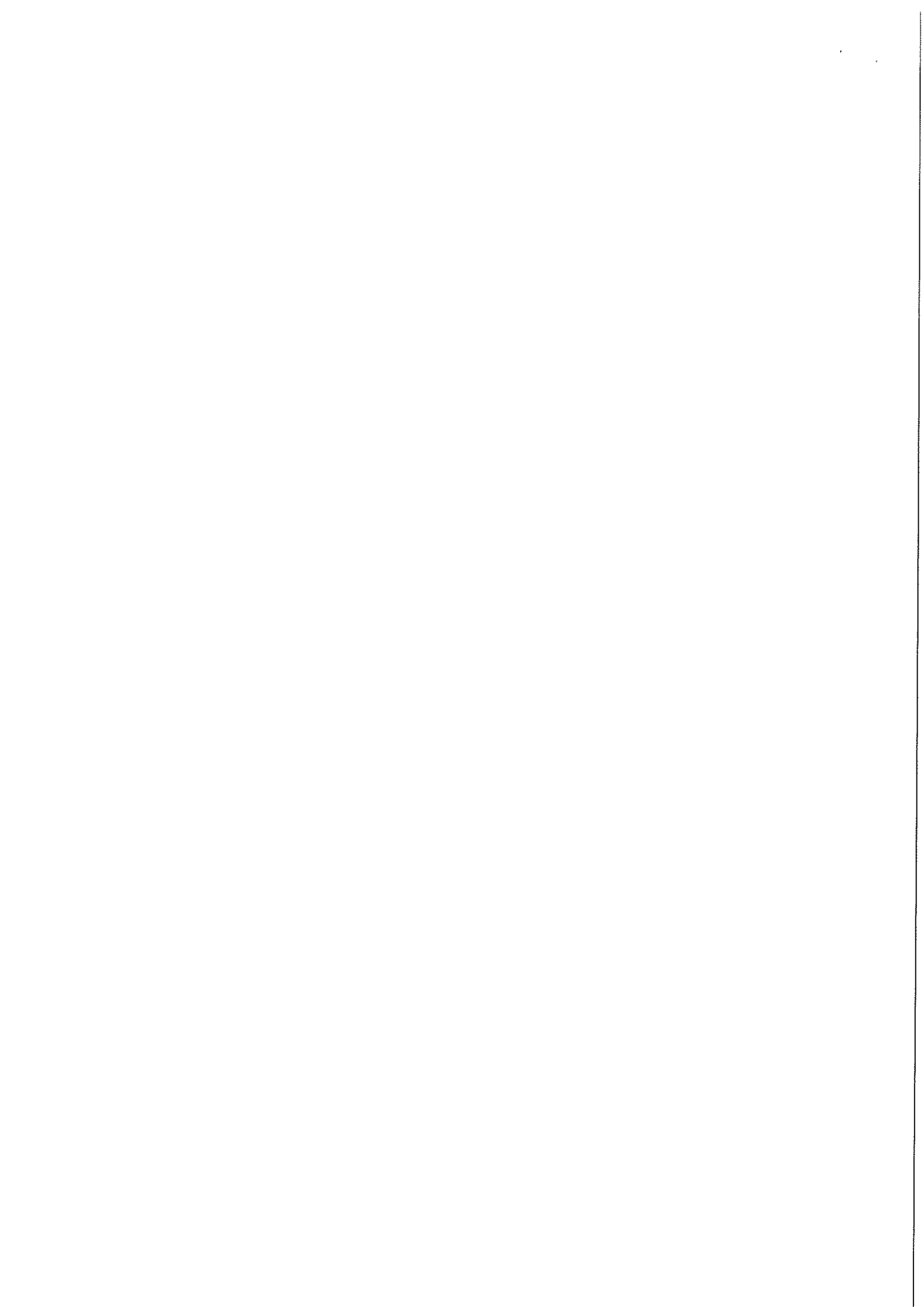
校長：



基隆市 區 國小現有教師人數及 108 年教師缺 (超) 額調查表【1.65 編制計算】 查報日期：108 年 月 日

108 學年缺 (超) 額教師數	108 年 7 月 1 日仍在職編制內教師數 (含核定 108 年 8 月 1 日退休、服役中、調用【訓】教師)		108 年 7 月 1 日仍在職編制內教師數 (含各類特殊班及幼兒園)		108 學年全校應編制總人數 (含各類特殊班及幼兒園)		在/離職原因		107 學年編制班級數 (目前)	108 學年編制班級數 (預估)	班別
	科目	超額	缺額	備註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108 學年缺 (超) 額教師數	一般				人			一般	班	班	普通班
	英語							英才班或體育班	班	班	普通班
	音樂							英才班或體育班	班	班	普通班
	美勞							英才班或體育班	班	班	普通班
	體育							英才班或體育班	班	班	普通班
	合計				人			合計			專任輔導教師(班級數達 16 班學校)
	專任輔導教師				人			專任輔導教師			
	資賦優異	人			人			資賦優異	班	班	特殊教育班
	身心障礙	人			人			身心障礙	班	班	特殊教育班
	學前特教	人			人			學前特教	班	班	特殊教育班
	合計	人			人			合計			幼兒園
	教師	人			人			教師			幼兒園
	教保員	人			人			教保員			幼兒園
備註 1. 本學年度一年級編班人數每班 29 人。普通班一般教師編制請依 1.65 計算即可。 2. 超缺額請確實依現況及編制標準填報，如欲保留缺額，請於備註欄加註說明即可。 3. 正式教師入伍服役中，應列入仍在職正式編制內，但代理兵役缺代理教師，不得重複在該欄內計算。 4. 已提出申請改調教師 (含請調本市或他縣市)，在改調尚未定案前，勿列入缺額。											

說明：
 1. 各校普通班、特殊班、幼兒園計算教師編制數，依相關規定計算並請妥為預估超額錄取教師，以致無法核薪情事，應由各校自行負責。
 2. 本表請詳實填報，各欄不得空白 (若無時請填「無」或「0」)。並請填報表人手機號碼以便連絡作業。
 3. 本表為配合各次介聘工作之前缺額統計，各校承辦人請於 5/24、6/6、6/21、7/9 為完成查報日，請於相關網站線上填報，並核章完畢傳真至武崙國小，以便統計上網公告，為使各介聘工作得以順利進行，敬請各校承辦人員切莫延誤。
 ※ 武崙國小電話：24310018#20 (或 0709807200) 傳真電話：24319744
 人事主任： 教務 (導) 主任 (連絡人)： 電話： 手機：
 幼兒園主任：



附件三：

基隆市 _____ 國小 108 年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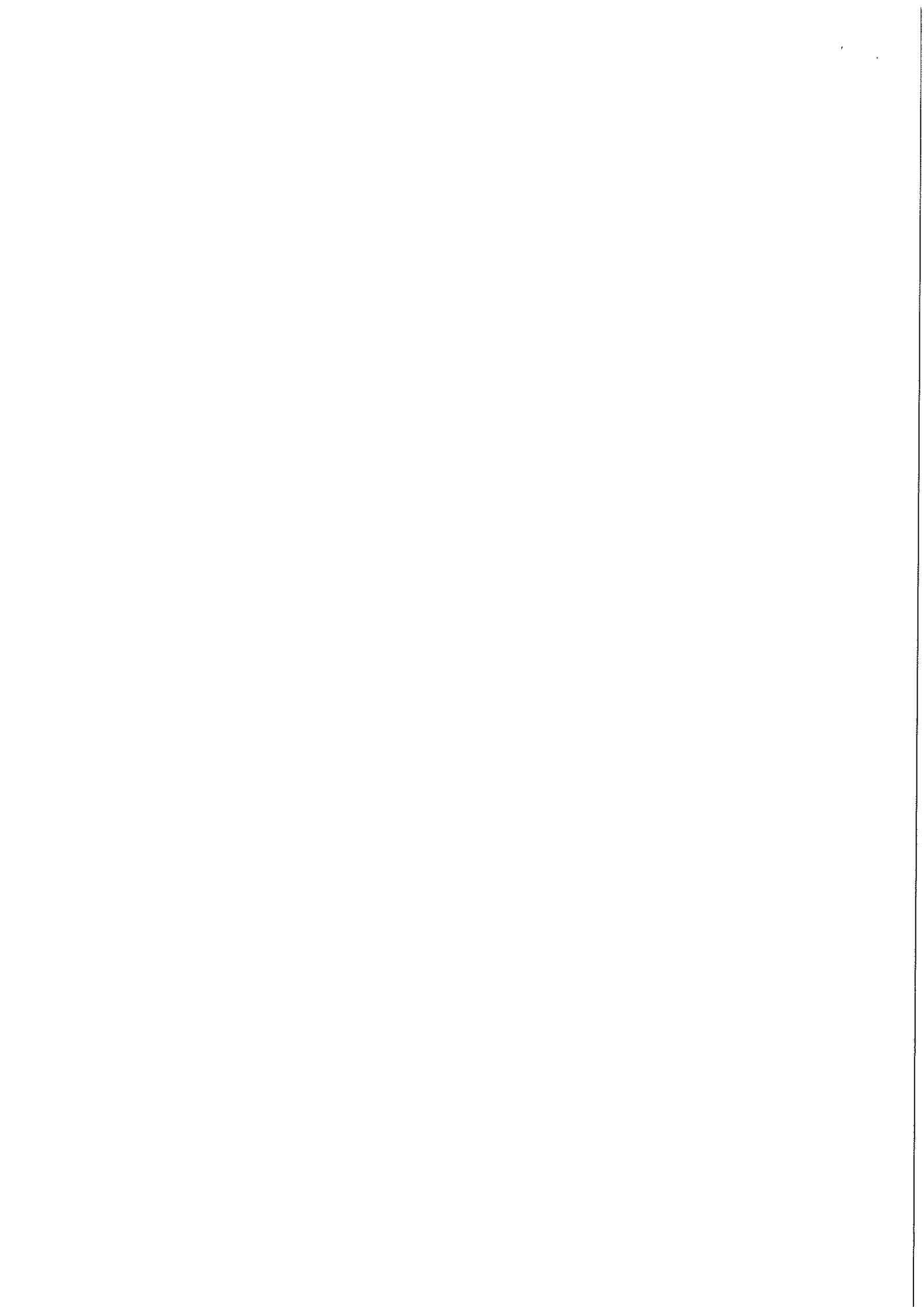
姓名	登記類別	積分	身字	份	證號	連絡電話	住址

D.S.如教師具有二個以上登記之科別或類別，請依志願優先順序列出，協調介聘時將以第一志願先行介聘，第一志願之科別或類別無缺額時，依第二志願協調介聘，餘類推。

人事主任：

教務(導)主任：

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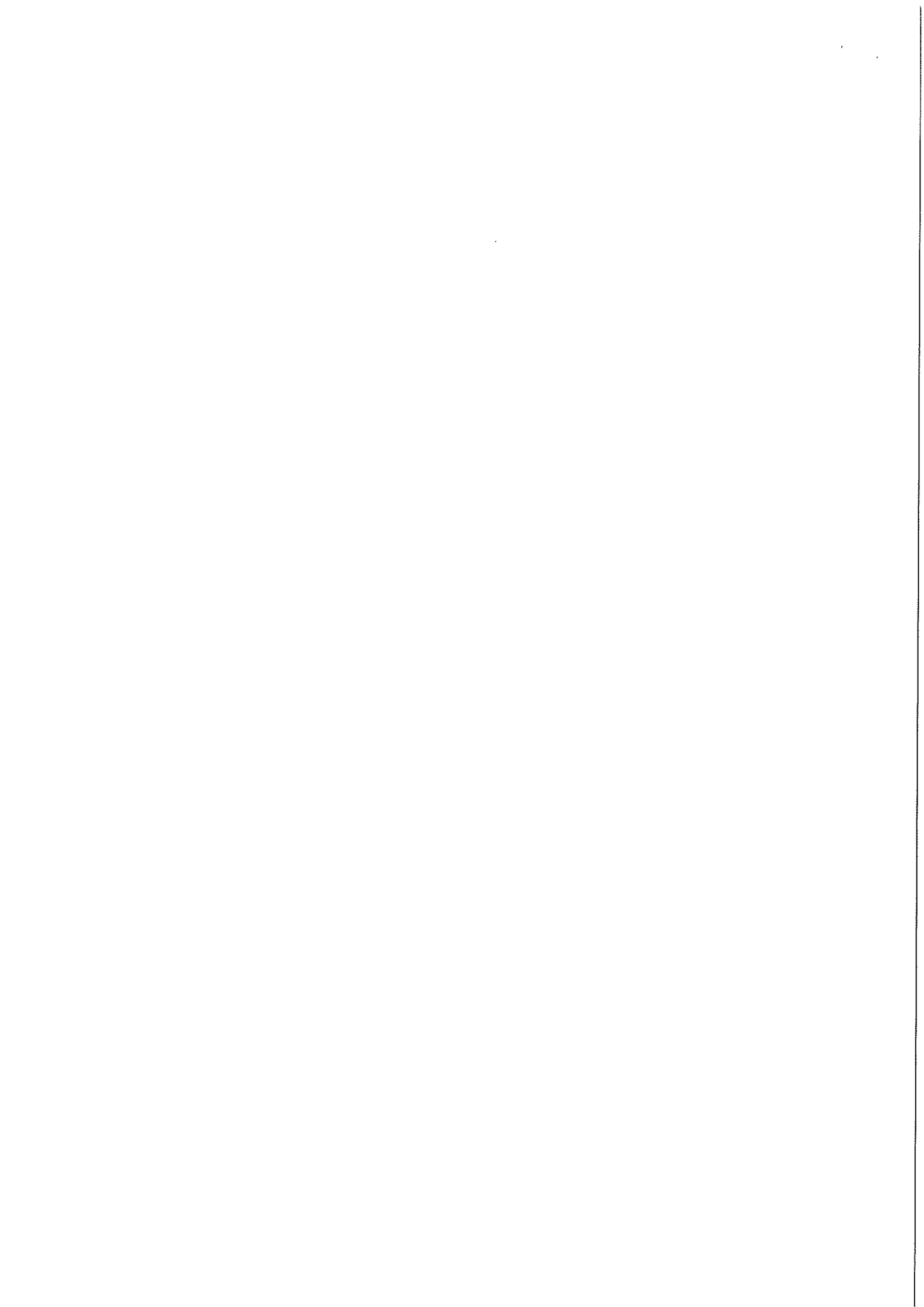


附件四：

基隆市

國小 108 年減班超額教師遷調積分 計算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性別
登記類別及專長	地 址		
積 分 計 算 項 目			
核分標準	所得積分	積分小計	
於現任學校服務()年(含育嬰留職停薪及男性服義務役)	每年 1 分		
曾任學校專任教師()年	每年 1 分		
擔任導師(含幼兒園教師)/副組長 ()年	每年 1.5 分		
擔任組長/特殊教育巡回輔導教師 ()年	每年 2 分		
擔任主任/代理主任/商借教師/園長/代理園長 ()年	每年 3 分		
嘉獎()次或申誡()次	每次增減 0.5 分		
記功()次或記過()次	每次增減 1.5 分		
記大功()次或記大過()次	每次增減 4.5 分		
近五年獎懲(最高 20 分)			
考列四條一款 () 次	每次 2 分		
近五年學年度成績考核(最高 10 分)			
考列四條二款 () 次	每次 1 分		
曾獲本市特殊優良教師表揚者。	5 分		
曾獲本市曾獲默默耕耘教師者或優良教師者。	2 分		
曾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表揚者。	5 分		
曾獲教育部特殊優良教師表揚者。	5 分		
曾擔任實習輔導教師者。	2 分		
曾任國民教育輔導團、及教育處設立之其它輔導團團員者。()年	每年 1 分		
教師親自參與語文或其他競賽，並獲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狀或獎牌者。()次	每次 0.5 分		
特殊表現(最高 30 分)			
說明：1.上開表格中有關年資、獎懲及成績考核及特殊表現等各項積分，均以任職本市市立同級學校合格專任教師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始採計。			
2.上述年資之計算，凡留職停薪(義務役及育嬰留職停薪者除外)、長期病假等，無實際從事教職之情形，不列入計算。未滿一年之年資，依比例核計積分。			
申請人簽章	人事主管簽章	教評會代表簽章	校長簽章
積分總計			



附件五：超額教師優先回原校通知公文範例

基隆市○○國民小學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化：
電子信箱：

受文者：○○○老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月○○日

發文字號：基○○○○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原超額教師二年內優先返校服務名冊、切結書, DOC

主旨：本校 108 年度原超額教師二年內優先返校服務處理意願調查，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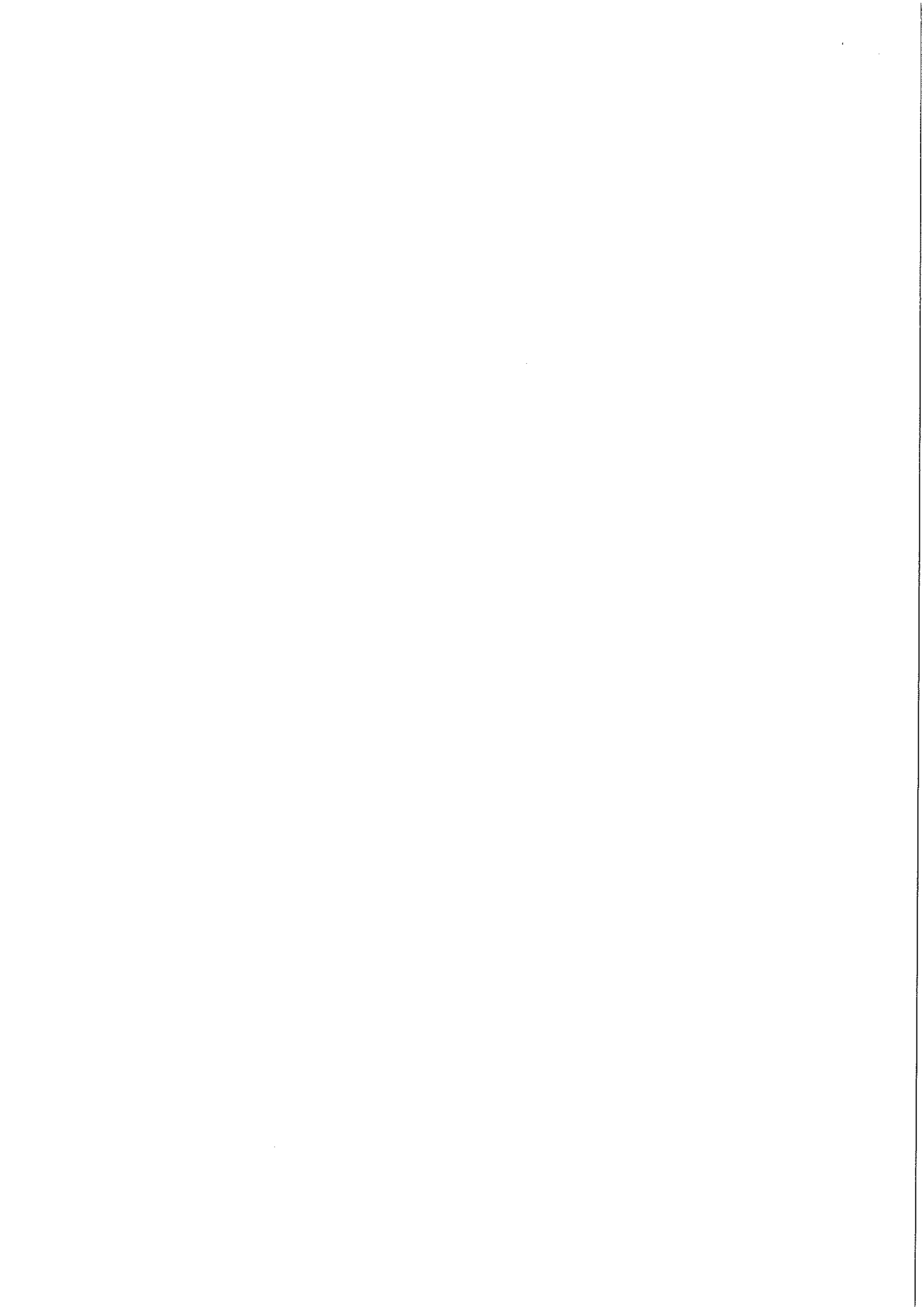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實施要點第八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 108 年有缺額教師○名。
- 三、請於 108 年○月○日前將切結書送回本校人事室，逾期視為不願意優先返回服務。
- 四、檢附本校原超額教師二年內優先返校服務名冊、切結書各乙份。

正本：○○○老師

副本：基隆市○○國小、基隆市○○國小、本校人事室

校長 ○○○



附件六

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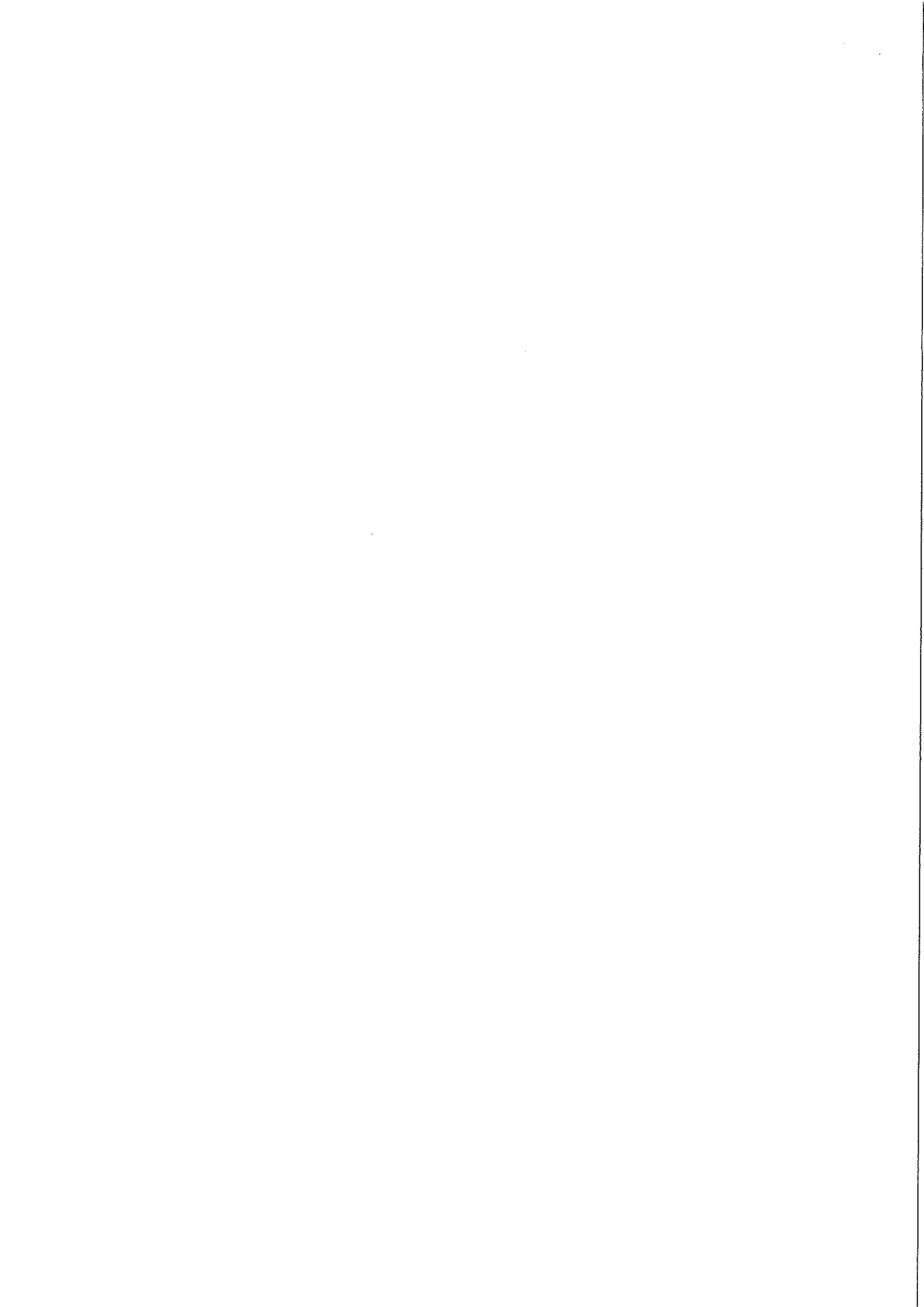
本人○○○原為○○國小超額介聘本校教師，因 108 年度○○國小有出缺教師名額，本人願意不願意優先返回服務，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現職學校人事主任：

現職學校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 月 ○ ○ 日



附件七：原超額教師二年內優先返校服務名冊範例

基隆市○○國小 108 年原超額教師二年內優先返校服務名冊

編號	教師姓名	超額遷調年度	現任學校	備註

